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市环函〔2023〕22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规范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各相关企业：

开展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 源头减排，是臭氧污染防治攻坚的重要措施。2022 年我市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水性涂料得到了推广使用，为加快推进我市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工作，规范替代程序，落实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替代要求

（一）使用符合 VOCs 限值标准的原辅材料

1. 涂料，包括粉末涂料以及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2. 油墨，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3. 胶粘剂，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

4. 清洗剂，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表 1 的水基清洗剂和表 2 的半水基清洗剂。

5. 鼓励企业整厂替换低 VOCs 原辅材料，暂无法全部替换的，最小单元应为独立生产线或车间。对于暂无相应标准和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按照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原则进行判定，相应标准发布后按规定实施。

（二）VOCs 排放稳定达标

1. 企业具备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监测孔、监测梯和监测平台。

2. 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要求。

3. 排气筒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附录 A 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支持政策

（一）豁免末端治理设施。在同一个生产线内，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涉 VOCs 原辅材料全部完成替代，VOCs 含量符合限值要求，VOCs 排放稳定达标，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已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的，可停止运行；新建企业不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二)豁免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在同一个生产线内，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厂区内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三)豁免 VOCs 监测监控设施。满足末端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豁免条件的企业，可不要求建设 VOCs 监测监控设施。

(四)优化环境监管措施。符合上述豁免条件的企业，不列入 VOCs 重点监管清单，纳入执法白名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臭氧防控重点时段豁免常态化错时错峰生产，绩效分级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应急管控时段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自行监测。

三、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企业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且 VOCs 排放稳定达标，稳定运行 1 个月以上，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当地分局提交申请材料（附件 1）。

(二)分局审核。各县（市、区）分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对不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予以退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审核通过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附件 2）。

(三)市局公布。市生态环境局对分局上报的备案材料进行复审，对不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予以退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豁免企业清单并进行公示，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每月定期发

布。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组织开展豁免企业现场抽检。

四、其他要求

(一) 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

1. **加强原辅材料台账管理。**企业应建立完善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量及回收方式、废弃量及排放去向等，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原辅材料 VOCs 含量以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水性涂料检测报告应包括扣水和扣水的 VOCs 含量，在原辅材料构成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检测报告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2. **实行含 VOCs 物料入厂报备。**企业含 VOCs 原辅材料每批次入厂均应向当地分局报备，记录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品牌、生产厂家、入厂时间等信息，并拍摄现场图片。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制造厂商、VOCs 含量等重要事项发生变化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分局。

3.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企业完成替代后原则上不得在溶剂型原辅材料及非溶剂型原辅材料间相互切换。原辅材料的使用须参照产品工艺技术文件、施工说明书等进行调配，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物料。

(二) 各县（市、区）分局

1. **严格审核材料。**各分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管理要求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对存在缺漏项、证明材料不充足的企业，及

时反馈并指导企业补充完善。

2. **加强现场核查。**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企业，各分局应组织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查验含 VOCs 原辅材料种类及物料状况有无异常，VOCs 原辅材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及收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并采用 PID 等便携式仪器进行现场判断。

3. **加强指导帮扶。**各分局要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帮助企业解决替代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不定期抽查豁免企业执行情况，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并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取消豁免。对替代后稳定运行 6 个月以上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

附件：1. 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申请材料

2. 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备案表



(此件公开)

附件 1

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申请材料

一、申请报告

（一）企业简介

基本信息：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主要产品、环保管理制度等基本情况，附相关照片、图文等说明。

（二）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项目简介

1. 单位产品（或产值）的涉 VOCs 原辅材料理论使用量。
2. 替代前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名称、（原辅材料）产品代码、制造厂商、VOCs 含量、年用量等。
3. 替代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时间、实施方案、投资金额、现场照片等。
4. 替代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名称、制造厂商名称和地址、产品代码、VOCs 含量、年用量等。

（三）替代工作先进性和减排效益

替代项目工艺技术路线、技术特点和优势、减排效益等。

二、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项目实施证明材料（原辅材料台账、购买合同、采购清单、购入发票复印件等）。

3. 低挥发性物料证明材料（VOCs 含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应与相应的原辅材料存在对应性关系。

4. 监测孔、监测梯、监测平台设置情况及有组织、无组织 VOCs 废气检测报告。

三、承诺书（模板）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我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项目，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以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2

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备案表

2023 第 () 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豁免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厂	豁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末端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生产线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生产线或车间名称 (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监测监控设施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VOCs 环节生产工艺及排放节点			
二、替代项目主要内容			
三、县 (市区) 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